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9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现上述 4 项担保事项的担保条件发生变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条件由“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均调整为“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3

年，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其他要素（如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均无变化，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13,017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8,9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0,9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8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